

102) 年元旦起正式實行，日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對是否如期推動「廢除全民健保停復保」之規定仍有不同意見。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僑委會、衛生署、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再次研議，並取得明確的共識，除使各部會免於各自為政刻板印象之爭議外，亦藉此向外界平反僑民有「濫用健保資源」的污名化印象，以落實國人所期之公平正義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1 人，鑒於二代健保將於明（102）年元旦起正式實行，日前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中，對是否如期推動「廢除全民健保停復保」之規定仍有不同意見。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僑委會、衛生署、外交部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再次研議，並取得明確的共識，除使各部會免於各自刻板印象之爭議外，亦藉此向外界平反僑民有「濫用健保資源」的污名化印象，以落實國人所期之公平正義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陳冲院長於 8 月底宣布：二代健保明年一月如期上路，然此實施在即的重大決策仍有多項配套措施無法定案，其中最引人爭議的莫過於與數十萬海外僑胞、台商、駐外人員及留學生攸關之「廢除旅外停保機制」。存廢與否，僑委會、衛生署、外交部各持己見爭論不休，然此議不只涉及二代健保政策與醫療專業決策，更有六大洲旅外僑情考量，政府宜全盤考量後再拍板定論。

二、全民健保乃我國重大社會安全政策之一，制訂之初規劃為全民強制納保，此優良社會福利早已贏得全世界公認。目前健保法施行細則中提到：凡民眾出國六個月以上可辦理停保；然二代健保法母法中並無『出國停保』的法源依據，此種本末倒置的作法讓民眾認為政府有公然違法之嫌。

三、二代健保在國內爭議紛紛，又，此等攸關僑民重大權益之決策並無事先做過民調，造成我長期旅居海外之僑民、台商等被冠上「A 健保」等污名，甚者如聯電榮譽董事長宣明智更於五月間提出「老啃族」一詞，認為旅外台僑台商只要仍設籍於台灣，在計畫出國六個月以上將健保停保後，返台後僅交當月健保費即可復保享受醫療資源，令社會普羅大眾對僑民之觀感不佳。

四、本席認為政府應全面對我旅外僑胞進行通盤民調，以民調結果作為決策參考之一，妥善制訂相關細則，延續優良健保制度；且建立公平正義的國度，才能真正吸引僑胞返台，讓優秀人才繼續留在台灣。

提案人：詹凱臣

連署人：吳育仁 林明濤 楊 曜 曾巨威 李貴敏  
邱文彥 蘇清泉 陳雪生 廖國棟 陳鎮湘  
林正二 林郁方 呂學樟 羅明才 廖正井  
王廷升 丁守中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許忠信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發票遺失，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遺失發票，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民眾多已養成購物索取發票之優良習慣，財政部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以推動並宣導發票電子化，期達成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概念。

二、民眾可透過智慧卡（如：悠遊卡、iCash 卡、HappyGo 卡）或申請消費者手機條碼等方式，將消費發票存至雲端帳戶，一來不怕遺失發票，二來可以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而社福團體，亦可至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設定愛心碼，民眾可透過愛心碼直接將發票捐贈給社福團體，增加社福團體捐款收入。然而，目前不論是一般民眾、企業或社福團體，對於電子發票的使用與應用仍是一知半解。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專案加強宣導，以落實便民政策與節能減碳。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李桐豪 陳雪生 劉權豪 邱志偉 林正二

黃文玲 蘇震清 林佳龍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正確實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抵觸之嫌，我們希望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